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供股結果

#### 供股結果

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告達成且包銷商並未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成為無條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之最後時限)前，(a)已接獲合共875,497,536股供股股份所涉合共24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暫定配發之有效接納；及(b)已接獲合共113,169,458股供股股份所涉合共14份額外申請表格之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經合併計算後，已接納並已申請認購合共988,666,994股供股股份所涉38份有效接納及申請，相當於供股股份總數約96.45%。因此，供股認購不足36,386,78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股份總數約3.55%。

由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並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已促使一名認購方認購36,386,783股未承購股份。經包銷商確認，其促使之認購方為獨立第三方。

## 額外供股股份

鑒於本公佈「供股結果」一段所詳述供股股份認購不足，已接納全部14份額外申請表格之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且合共113,169,458股額外供股股份將按照相關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悉數配發及發行予相關合資格股東。因此，將不會寄發有關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

##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相關人士之相關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茲提述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告達成且包銷商並未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成為無條件。

根據供股，合共1,025,053,777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總數」)可供接納及申請認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之最後時限)前，

- (i) 已接獲合共875,497,536股供股股份所涉合共24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暫定配發之有效接納，相當於供股股份總數約85.41%；及
- (ii) 已接獲合共113,169,458股供股股份所涉合共14份額外申請表格之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相當於供股股份總數約11.04%。

根據俊山承諾，俊山已認購75,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獲暫定配發之140,811,457股供股股份當中約53.26%。根據五菱香港承諾，五菱香港已認購供股項下獲暫定配發之全部621,566,260股供股股份。

經合併計算後，已接納並已申請認購合共988,666,994股供股股份所涉38份有效接納及申請，相當於供股股份總數約96.45%。據此，供股認購不足36,386,783股供股股份（「未承購股份」），相當於供股股份總數約3.55%。

## 額外供股股份

鑒於上文「供股結果」一段所詳述供股股份認購不足，已接納全部14份額外申請表格之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且合共113,169,458股額外供股股份將按照相關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悉數配發及發行予相關合資格股東。因此，將不會寄發有關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

## 包銷協議

誠如上文所提述，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告達成且並未於終止之最後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

由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並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已促使一名認購方認購36,386,783股未承購股份，相當於供股股份總數約3.55%。

經包銷商確認，其促使之認購方為獨立第三方。

##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五菱香港	1,243,132,520	60.64	1,864,698,780	60.64
俊山(附註2)	281,622,914	13.74	356,622,914	11.60
李誠先生及配偶(附註2)	4,739,380	0.23	7,109,070	0.23
袁智軍先生(附註3)	3,000,000	0.14	3,000,000	0.10
葉翔先生(附註3)	1,030,300	0.05	1,030,300	0.03
黎士康先生(附註4)	2,000,000	0.10	3,000,000	0.10
包銷商促使之 認購方(附註5)	0	0.00	36,386,783	1.18
其他公眾股東	<u>514,582,441</u>	<u>25.10</u>	<u>803,313,485</u>	<u>26.12</u>
	<u><u>2,050,107,555</u></u>	<u><u>100.00</u></u>	<u><u>3,075,161,332</u></u>	<u><u>100.00</u></u>

附註：

1. 上述表格所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之總計數字未必為前列數字之總和。
2. 俊山乃為李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李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除李先生及／或其配偶實益持有之股份外，李先生亦被視為於俊山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被視作及將被視作分別於緊接供股完成前286,362,294股股份及緊隨供股完成後363,731,984股股份中合共擁有權益。
3. 袁智軍先生及葉翔先生均為董事。
4. 黎士康先生為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之董事，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5. 包銷商已確認上表載列由包銷商促使認購未承購股份之認購方於緊接完成供股前及緊隨完成供股後之所持股權，且亦已確認認購方為(i)獨立第三方；及(ii)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完成供股後持有本公司10%以上之投票權。

##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相關人士之相關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劍勇先生及王正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